

关于认定第一批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的通知
粤经信节能〔2011〕3号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》，加快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促进我省“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”社会和工业建设，根据《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准市政府同意推荐、有关专家评审和公示，认定广州花都（国际）汽车产业基地等10个单位为广东省第一批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（以下简称产业基地，名单附后）。

有关市应结合当地实际推进循环经济发展，在产业、财政、税费、价格等方面对产业基地给予相应扶持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产业基地的指导和监督，督促相关产业基地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，编制完善循环经济实施方案（必要时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）并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完善产业基地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，积极推进基地进驻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资源综合利用，同时，注重节能和环保。

有关产业基地工作进展情况、经验总结和存在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同时抄报我委（节能和循环经济处）。

附件：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名单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

資料來源: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網站

http://www.gdei.gov.cn/flxx/jnjh/xhjj/201101/t20110106_103411.html

附件

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名单

序号	所属地市	产业基地名称
1	广州市	广州花都（国际）汽车产业基地
2	汕头市	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循环经济工业园
3	佛山市	广东南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制造循环经济产业基地
4	佛山市	佛山市三水水乡工业园
5	韶关市	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
6	韶关市	东莞大岭山（南雄）产业转移工业园
7	惠州市	惠州市再生资源产业基地
8	中山市	中山市黄圃镇中国食品工业示范基地
9	江门市	江门市嘉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
10	湛江市	深圳龙岗（吴川）产业转移工业园